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6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